

國立臺南大學 113學年度 教育學程甄試說明會

時間：113年2月21日（三）

地點：府城校區啟明苑演講廳





說明會大綱

- 選擇教育學程
- 邁向教師之路
- 報名教育學程甄試及審查流程
 - 確認報名資格
 - 第一階段筆試
 - 第二階段複試 (中等學程)
- 報名學程甄試須知
- 修習教育學程須知
- 重要日程提醒
- Q&A

選擇教育學程



遨遊於文教世界

增加自我競爭力

- ✓ 修畢教育學程後：
 - ✓ 報考代理教師甄試，成為一年一聘代理教師
 - ✓ 應徵短期代課教師
 - ✓ 文教事業課輔老師、教材編寫人員
- ✓ 取得教師證後：
 - ✓ 報考正式教師甄試，成為正式老師

取得教師證



邁向教師之路

通過學
程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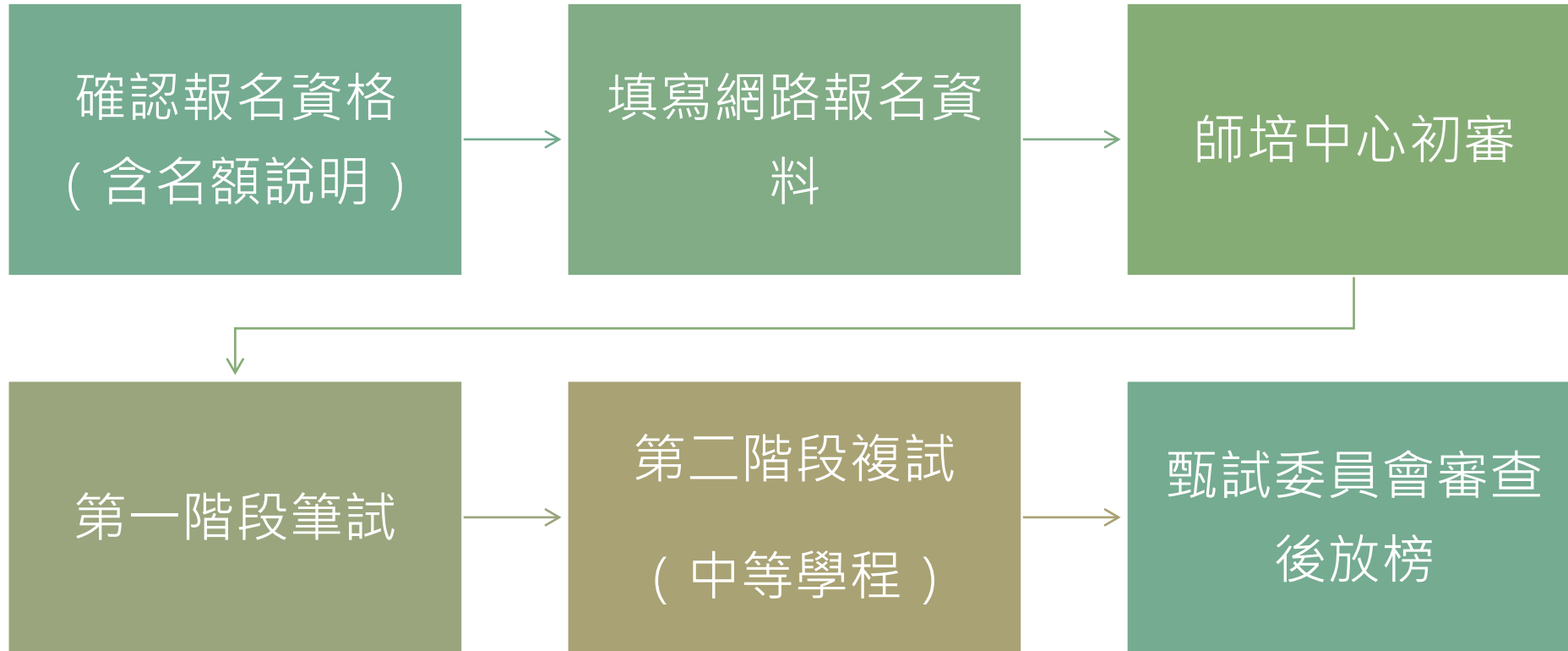
修習學程
課程

取得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
證明書（中
等學程取得
專門課程認
定證明書）

通過教師資
格考試

參加並通過
半年教育實
習

報名教育學程甄試及審查流程



確認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

- 具本校學籍資格之在學生
 - 學士學位之師培系及非師培系
 - 進修學士學位班
 - 碩、博士班
- 前各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
- 本校學生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80分以上者，得申請二類學程

- 依98年4月27日「97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決議：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上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同學參加甄試時，大學部學生則不受理報考；碩、博士班則依上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年成績證明

- 未具本校學籍及學分班之學生、中國籍(大陸)學生不得修習教育學程

中等學程報名資格

- 本校中等學程有藝術及綜合活動兩領域：
 - 藝術領域：
 - 表演藝術組限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所)；
 - 音樂藝術組限音樂學系(所)；
 - 視覺藝術組限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 上述三系申請(含雙主修，雙主修者應切結)
 - 綜合活動領域：適合諮輔系所(含雙主修，雙主修者應切結)
- 報名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要註明樂器。
- 報名中等學程係具雙主修資格，非輔系。

113學年度錄取名額

依教育部112年5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47653號函辦理

師資系名額

(限112學年度入學113學年度為師資系大二學生)

體育系 - 國小學程(14名)

國文系 - 國小學程(25名)

應數系 - 國小學程(12名)

音樂系 - 國小學程(13名)

視設系 - 國小學程(10名)

戲劇系 - 國小學程(7名)

113學年度
錄取名額
共212名

不分系名額

師培中心 - 國小學程(95名)

師培中心 - 幼教學程(2名)

師培中心 - 中等學程(29名)

師培中心 - 特教學程(5名)

- 此5名額修習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課程
- 特殊教育學系大一同學如欲修習國小學程同學，請報名師培中心95名國小學程名額

錄取名額運用

- 各師資系(體育系、國文系、應數系、音樂系、視設系、戲劇系)師資生名額用完後，未錄取之學生則與非師資系學生一起併入師培中心國小名額(95名)中評比。
 - 例如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報考系屬學程(國小)後，不需再報中心(國小)學程，師培中心會一併處理。
- 原住民學生(應檢附證明文件)參加中心教育學程甄試，以加原始總分25%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予以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甄試成績未經加分已達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持偏遠地區學校就讀證明(應檢附證明文件)報名中心教育學程甄試，優先錄取16名(四類學程併計)。

師培中心 - 中等學程(29名)錄取名額分配

- 中等學程錄取名額一共29名，每一領域之錄取名額，依每一領域實際到考人數比率分配。

- 例如：

領域別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計算方式	錄取人數
綜合活動(輔導組)	30	30	$29 \times (30/102)$	9
藝術 (音樂組)	40	36	$29 \times (36/102)$	10
藝術 (視覺組)	20	18	$29 \times (18/102)$	5
藝術 (表演組)	20	18	$29 \times (18/102)$	5
	110	102		29

第一階段筆試



教育綜合測驗(筆試)配分

教育綜合測驗考試科目

類科	教育綜合測驗考試科目			
	第1卷	第2卷	第3卷	
	教育理念 與實務	國語文	數學	特殊教育導論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40分	30分	30分	
幼兒園師資類科	40分	30分		
中等師資類科	40分	30分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100分

教育綜合測驗(筆試)參考書目

卷別/科目		參考書目	甄試學程別
第1卷	教育理念與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吳清山(2023)。教育概論。五南圖書 • 吳明隆、陳國泰(2023)。教育法規重點精要。五南圖書。 • Sternberg, R., & William, W(2013)。教育心理學：教與學的理論與實踐（陳宥儒等譯）。華騰文化。（原著出版於2010年）。 • 吳俊憲、吳錦惠(2017)。圖解教育心理學。五南圖書。 	中等學程 國小學程 幼教學程
	國語文	學科能力測驗範圍(字音字形字義、閱讀理解及國學常識)	
第2卷	數學	國民中學學生教育會考數學科範圍	國小學程
第3卷	特殊教育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孟瑛如等(著)(2021)。特殊教育概論：現況與趨勢(第2版)。心理。 • 吳武典等(著)(2020)。特殊教育導論。心理。 	特教學程

教育綜合測驗(筆試)注意事項

- 預定3/8(五)公告筆試試場分配表及平面圖。
- 考試日期：3/13(三)。
- 考試時間：
 - 第1卷：14時00分至14時50分，
 - 第2卷：15時00分至15時50分，
 - 第3卷：16時00分至16時50分。
- 應試同學請攜帶學生證(或健保卡)及2B鉛筆入場應試。
- 入場後請將手機及鬧鈴關閉，以免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報名二類學程同學，會被歸類到其中一類考試，請留意師培中心的考場公告，務必注意到考試類別。

第二階段複試（中等學程）

中等學程術科複試

-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組)
 - 113年3月20日(三)
 - 洽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榮譽教學中心ZB214)
-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
 - 113年3月20日(三)
 - 洽音樂學系(府城校區D301)
-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組)
 - 113年3月20日(三)
 - 洽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府城校區H206)。
- 綜合活動領域
 - 113年3月27日(三)
 - 洽諮商與輔導學系(府城校區紅樓A301東)
- 複試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報名同學注意各培育學系之公告。

中等學程各科成績計算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組)	
教育綜合測驗	30%
口試	40%
書面審查	30%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組)	
教育綜合測驗	20%
美術理論	25%
描繪表現	25%
口試	30%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	
教育綜合測驗	20%
術科(另加考不列入成績，但需達70分)	40%
音樂學科筆試	40%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組)	
教育綜合測驗	30%
劇場專業表現及學習檔案	40%
口試	30%

報名學程甄試須知



報名程序

- 上網(<http://admissions.nutn.edu.tw/teRecruit>)填妥申請資料、確認報名資料、 列印轉帳帳號。
- 至ATM完成繳費或列印繳費單(親自至臺灣銀行繳款)。
- 網路確認，才算完成報名。
- 報二類學程者，需進入報名系統二次。
- 請報名考生繳費後，直接至報名系統確認，確認後即完成報名。
- 師培系(體育系、國文系、應數系、音樂系、視設系、戲劇系)大一學生報名國小學程時，請點選【系屬學程】，其他學生請點選欲報考學程。



報名費用

- 國小、特教、幼教學程：
 - 師資系名額之學生申請師培系所屬之學程應繳交報名費100元。
 - 非師資系學生(含師資系報兩類學程者)申請國小、特教、幼教學程報名費：各150元。
- 中等學程(報名費一次繳齊:含初審費及術科考試費用)：
 - 綜合活動(諮輔系) 600元
 - 音樂藝術(音樂系) 600元
 - 視覺藝術(視設系) 600元
 - 表演藝術(戲劇系) 600元

全師培學系

- 本校設有下列全師培學系（不需報名/不需繳費）：
 - 教育學系(修習國小師資類科)
 - 特殊教育學系(修習特教師資類科)
 - 幼兒教育學系(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
- 但想修習另外一類(例如幼教系同學想修國小教育學程)，請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中心學程」報名後繳費。

轉帳說明

- 本校報名轉帳帳戶為臺灣銀行系統，在轉帳過程如因銀行系統而延遲入帳(如超商、郵局代收、或行動支付需三個營業日才會入帳)，如已逾報名截止日，尚未入帳者，請持 ATM轉帳單或繳款收據洽師培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退費規定

- 經完成繳費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退費。
- 申請中等學程同學，經初審不符資格者，僅退複試費。（報名綜合活動領域，筆試屬複試一項，未通過者，不受理退費。）

修習教育學程須知



錄取報到與遞補須知

- 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同學，如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二在校生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獲准修習之學生，須於5月1日(三)至5月3日(五)至師資培育中心報到並確認遵守教育學程修課規定進行修課，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師培中心訂於5月8日(三)下午2時於啟明苑召開「113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所有錄取新生均應報名出席，並全程參與。

修畢教育學程

教育學程別	教育專業課程	實地學習時數	師培點數
國民小學	46學分	72小時	50點
特教	48學分	72小時	
幼兒園	56學分	54小時	
中等學校	26-27學分 ※依任教之科別，應修足 其他各科之專門科目課程	54小時	

- 依「技職教育法」第24條規定，修習國小、中等、特教教育學程(不含幼教)師資生，修畢學程時應有「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各1學分課程資料。

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1/2

-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
- 修課順序依次為教育基本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請務必依照順序修習。
- 「國音及說話」及「普通數學」分別均為「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先備課程(已設有擋修機制)，請務必依照順序修習。
- 本校學生未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前所修教育專業課程，依規定其修習學程學分，至多採認該師資類科總學分1/4。
- 教育學程課程開課時間為全天(不含假日)，主要仍為日間授課。

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2/2

- 112學年度入學之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應修習112學年度適用之各師資科類科課程架構。
- 113學年度錄取師資培育學系(體育學系、國語文學系、應用數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及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應修習113學年度適用之各師資科類科課程架構。
- 大三學生考取師資生資格，修習時已是大四學生，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二年以上，將會延畢，若於大四時考取本校研究所，得提出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 大二學生考取師資生資格，修習時已是大三學生，比同屆學生晚修一年，有可能因為未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而造成延畢，應把握各課程開課機會修習。

轉系相關規定

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31條

- 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為全師資培育學系，轉入前開3系時，若該系轉學生轉入之學年度尚有師資生名額，同意轉學生轉入即具師資生資格，無須再參與教育學程甄試，系上可依該屆之遺留缺額以公平公開方式擇優錄取，所占名額為系屬名額，非師培中心名額。
- 校內轉系師資生
 - 師資培育學系(並行學系)及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轉出原屬學系可保留原屬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中等學程除外)。
 - 全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轉系即喪失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以保障全師培學系轉入學生名額。
 - 校內非師資生轉入全師資培育學系，可比照轉學生辦理。
 - 校內非師資生轉入師資培育學系(並行學系)仍須參加教育學程甄試。
- 另為保障本校師資生名額，由本校轉出之師資生不可將師培資格轉移至他校。

僑生修習教育學程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107.03.26修正發布)

- 本校校內之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應修畢本校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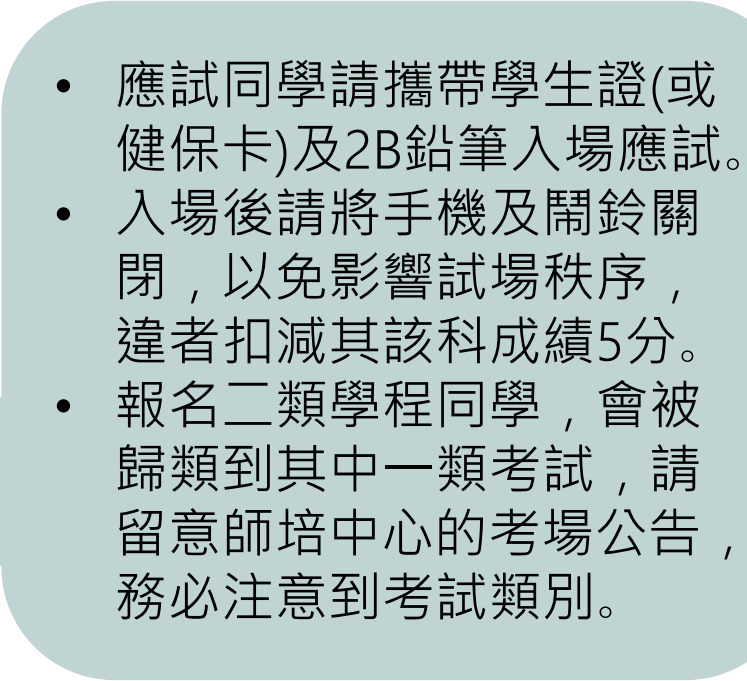
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

- 師資系同學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不另收學分費，經轉系為非師培系者則須繳交學分費(修習中等學程課程一律收費)。
- 非師資系同學(含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及進修學士/碩士班同學)，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一律酌收學分費。
- 各科目學分費依學校收費標準辦理。

重要日程提醒



重要日程提醒

- 網路報名日期為2/21(三)~2/27(二) 中午12:00止。
 - 最遲於2/27(二) 17:00前須完成網路繳費確認。
 - 預定3/8(五)公告筆試試場分配表及平面圖。
 - 筆試考試日期：3/13(三)。
 - 中等術科考試日期依各組安排時間
 - 3月20日(三)表演藝術組、音樂藝術組、視覺藝術組
 - 3月27日(三)綜合活動領域
 - 筆試成績疑義請於3/25(一)~3/26(二)下午5時前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表請至<https://phpweb.nutn.edu.tw/cte/teaching1.html>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 
- 應試同學請攜帶學生證(或健保卡)及2B鉛筆入場應試。
 - 入場後請將手機及鬧鈴關閉，以免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報名二類學程同學，會被歸類到其中一類考試，請留意師培中心的考場公告，務必注意到考試類別。

Q&A

歡迎各位同學加入教育學程行列！

祝甄試順利！